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给我们提供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万锋_____

曾 群_____

王 啸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万臻_____

曾 群 _____

王 啸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万篷



曾 群

王 啸